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移交失业保险机构管理的通知》(冀劳社〔1999〕39号1999年5月18日)

各市劳动(劳动和社会保障)局、省直(中直驻冀)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扩大养老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》(冀劳社办〔1999〕104号)的有关规定，失业保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省直(中直驻冀)机关事业单位应参加所在地失业保险机构经办的失业保险统筹，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不再负责省直(中直驻冀)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业务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六月一日起，驻省会的各省直(中直驻冀)机关事业单位，持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到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处(地址：裕华东路237号，电话：6044477)申报缴费。

驻省会以外的省直(中直驻冀)机关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业务，

移交所在地县以上失业保险机构负责经办。原已缴纳失业保险费而形成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。

二、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原征缴的合同制工人的失业保险基金，在认真清理的基础上，暂做挂帐处理。各市可参照省里的办法执行。